

# 高鐵香港段項目

## 大角咀區收回地層安排簡介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全長 26 公里，全綫均採用專用軌道，並以地下隧道形式興建。由於高鐵項目的走綫設計主要是以隧道經由地底從新界米埔直達西九龍，並會在地底下 30 多米深處通過，途中無可避免穿過一些私人業權的部分地層，所以政府必須收回受影響的私人業權地層土地作興建高鐵隧道之用。此單張簡介了大角咀區收回地層的安排，以釋除公眾疑慮。

### 收回地層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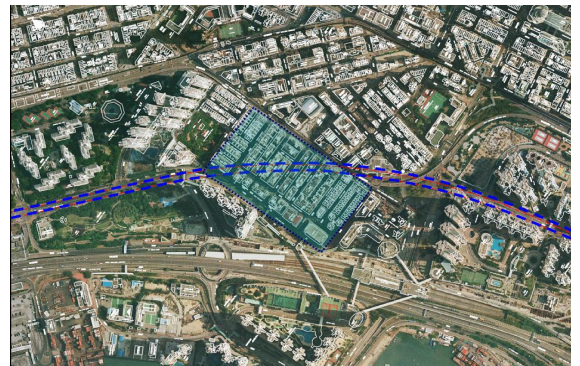


高鐵項目現於深旺道的工地內進行隧道鑽挖機啟動豎井開挖工程，途經大角咀的隧道鑽挖機將由該處出發挖掘隧道。

按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進度，市區段的隧道工程鑽挖將在 2012 年第一季開始。政府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前按《鐵路條例》（第 519 章）向相關地段業主發出收回部分地層通知，通知期為 3 個月（由該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通知期屆滿時，有關地層將復歸政府所有，以便隧道工程進行。

### 收回地層的範圍

根據已批准的高鐵項目方案，政府須永久收回大角咀區 19 幢樓宇所屬地段之部分地層的使用權。該 19 幢樓宇包括：新九龍廣場、牡丹大廈、興旺大廈、家慶樓、海安樓、千歲大廈、利得街 20-26 號、利得街 28-30 號、大方樓、大眾樓、大滿樓、大豐樓、大成樓、大全樓、大榮樓、大貴樓、中興樓、中星樓及中耀樓。



高鐵隧道將在舊海岸綫內的深層岩石層通過，隧道頂離地面約 30 米，與樓宇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



高鐵項目在大角咀區的隧道鑽挖工程將以隧道鑽挖機進行。

### 收回地層不影響地面活動

有關收回地層安排不會影響該地段的地面活動，亦不會影響現時大廈及建築物的樓宇結構安全。有關的安排只是收回地層，而有關地段的土地使用年期及條款將不會受到影響。

## 建造隧道不會對樓宇結構安全造成不良影響

興建高鐵隧道，對途經樓宇結構安全並不會構成不良影響。港鐵公司在市區興建鐵路隧道富有經驗，高鐵隧道走綫將大部分在堅硬石層通過，由於隧道將以鑽挖機施工並與樓宇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因此高鐵施工和營運對沿綫樓宇的結構安全不會構成不良影響。

當隧道鑽挖機在大角咀區地底30多米下通過時，鑽挖機機頭部分會以泥漿加壓，確保不會出現水土流失，同時亦會即時安裝預製隧道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灌漿，以令地層及挖掘面得到足夠支撐及鞏固，從而保障地面樓宇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建造中的隧道

## 修補承諾

若在工程期間，大角咀區內相關樓宇及建築物出現任何因高鐵工程引致的樓宇或路面損毀，港鐵公司承諾於收到損毀報告的1個工作天內到場查察，並於7個工作天內展開相關維修。高鐵工程完成後，如發現樓宇出現擬因高鐵工程而引致的損毀，港鐵公司和路政署亦會繼續跟進。



港鐵公司承諾於收到損毀報告的1個工作天內到場查察

## 收回地層業戶權益受《鐵路條例》(第519章)保障

受收回地層安排影響的樓宇及建築物業主，其權益均受《鐵路條例》(第519章)保障。任何人士因收回地層而認為其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可按《鐵路條例》(第519章)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書面申索。

根據《鐵路條例》提出申索並不複雜，而且不一定涉及司法程序。申索人只需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個人及相關土地／業權的資料、申索的款額、計算方法及有關佐證等詳情，雙方可透過協議解決。如在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收到索償起計的7個月屆滿後，該宗申索仍未能透過協議解決，任何一方均可在土地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處理申索。

就高鐵項目工程查詢，可聯絡：

**高鐵社區大使隊**

**熱綫電話：2392 2160**

**傳真號碼：3580 1188**

**路政署熱綫：2762 4936**